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致各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由 1999 年 7 月開始審議政府提交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由於規例較為複雜，小組委員會一共召開十次會議，審議有關的規例。期間，不少議員都有質疑規例中有關「暫停工作」的規定，是否受到現行《僱傭條例》的保障。

建議的規例中，如一工人被醫生證明受危害物質而患上職業病，醫生可以建議工人暫停該職位工作，直至該工人的身體狀況好轉為止，但有關工人停工期間的身份(status)並不清晰。根據《僱傭條例》第 11、31B 31E 條，僱員在某些情況下須被視作停工，而條例對有關的「停工」亦有一定的規定。但政府已表示，在有關身體檢查的規例下，僱員是因為健康理由而非僱主未能提供工作或遭刑事檢控而暫停工作，所以有關「停工」的定義並不適用。**因此根據規例的建議，僱員「暫停工作」的期間，如該僱員沒有獲醫生批准病假，又不被視作停工，該僱員可能不受《僱傭條例》保障，其受僱身份以至其法定權益可能受到影響。**

然而，**政府當局對上述議員的憂慮置之不理**。直至議員於四月十一日的第九次會議中重提上述的質疑時，政府才表示要認真研究。**最終，當局亦承認規例的有關的問題，於今年六月最後一次會議中撤回該規例，待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先修訂其主體法例，再提交有關的規例。**

民主黨認為政府今次處理該規例的方法並不恰當，顯示了當局對議員提問的輕視，亦反映了有關部門的失職，浪費了立法會的時間和資源。**而對於教育統籌局局長 6 月 21 日致立法會的信件中，否認政府官員有所疏忽，民主黨表示極度遺憾。**

教育統籌局長聲稱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及今年較早的會議上，就「暫停工作」的討論只集中在僱員可否獲得補償的問題，並無就是否需要修訂主體條例的問題作出質詢，後者只是在 4 月 11 日的會議後才提出的。但民主黨翻查過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小組委員會多名委員至少在十次會議中的五次會議上對有關問題提出質疑 (27/07/1999, 10/11/1999, 13/01/2000, 08/03/2000, 11/04/2000)。當然，在會議中，委員沒有明確指出規例與《僱傭條例》那一條有抵觸，但已多次要求政府詳細研究。如當局在早期能認真處理議員的質疑，規例便有較大的機

會在今個立法會期完成審議。但當局不單沒有盡快處理有關的問題，更否認議員曾提出問題，是絕對不負責任的行為，民主黨將於內務會議中，提出動議，對當局今次的處理失當表示極度遺憾，呼籲各位同事支持動議。

動議內容如下：

對於政府就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小組委員會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審議期間，多次漠視議員對規例與《僱傭條例》抵觸的質疑及未能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至浪費立法會的資源和時間，令規例最終未能於本會期內完成審議，內務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

鄭家富議員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三日